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590561/index.html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(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)

为扎实推进口岸环节非冷链货物有关疫情防控工作,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:

- 一、新增"已实施预防性消毒"(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》(WS/T74-2021)规定:"预防性消毒为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,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。")申报项目,该项目为勾选项,包括"是"和"否"两个选项,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单代理人如已开展"预防性消毒"则选择"是",否则选择"否"。
 - 二、实际进境货物必须填报"已实施预防性消毒"和"启运日期"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2022 年 9 月 19 日